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德市监罚字〔2021〕30 号	
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	个 人	姓名（名称）	于幸久	
		注册号		
	单 位	名称		
		注册号		
		经营者 姓名		
违法行为类型			无《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》 生产加工豆油	
行政处罚内容			1、没收违法所得：八百元（800.00 元）；2、罚款：二千元（2000.00 元）；3、以上两项合计：二千八百元（2800.00 元）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	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	2021 年 5 月 21 日	

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市监罚字〔 2021 〕 30 号

当事人：于幸久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_____
营业执照证号：_____
住所（住址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于幸久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220*****1617
联系电话：135*****339 其他联系方式：_____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农安县*****11 组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2021 年 4 月 30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，发现郭家镇街道于幸久无营业执照等相关许可加工生产豆油。现场检查该豆油坊生产车间面积 70 平方米，车间内有笨榨豆油机 1 台，无生产原料及成品豆油。未向执法人员提供进货查验记录、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、销售记录、产品检验报告。该厂未提供产品执行标准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。经对当事人于幸久调查，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，从事生产加工豆油。当事人从 2021 年 2 月开始陆续加工豆油，销售豆油的所有销售金额是 800.00 元，没有库存。

你豆油坊无《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》生产加工豆油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“在市场外开办不以现场制售为主的小作坊的，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，持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小作坊许可，持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

第 1 页共 3 页

原料等物品。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 1 份。询问笔录 1 份，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1 张。

1. 由办案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（1 份 2 页）、询问笔录 1 份 2 页，证明于幸久无《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》生产加工豆油；

2. 于幸久身份证照片（证据编号：20210326A），证明当事人王得超的身份。

你豆油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“在市场外开办不以现场制售为主的小作坊的，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，持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小作坊许可，持许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。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九节 248 “《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违反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。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程度较轻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，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。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，处二千元罚款。”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处罚内容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：八百元（800.00 元）；2、罚款：二千元（2000.00 元）；3、以上两项合计：二千八百元（2800.00 元）元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德惠市建设银行，地址：德惠市二中央街与五道街交汇处，代收罚款账号：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，行政执法机关代码：33392264-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

第 2 页共 3 页

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

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七条和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，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；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，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；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，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，受到限制或者禁入。

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第 3 页共 3 页